

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監造計畫書

業 主：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建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邑昇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邑昇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illegible]

工程名稱：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監造單位 （提報單位）	提報次數：第 次 提報日期：	簽章欄
	【蓋公司章】 	【技師、監造主管均應 簽章並簽署日期】
業主 （審查單位）	審查結果	
	☐ 依審查意見重新提報（限定提報日期： ） ☐ 同意核定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機關戳章）	

【監造計畫書經業主核定後，應函覆監造單位同意核定，俾利據以辦理監造工作】

目 錄

壹、	前 言	1
貳、	監造範圍	2
	一、依據	2
	二、工程概要	2
參、	監造組織	3
	一、監造組織	3
	二、工作職掌	4
	三、工作預定進度之權責	5
肆、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4
	一、審查作業程序	14
	二、審查重點	16
	三、相關表格	17
伍、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9
	一、審查作業程序	19
	二、審查重點	21
	三、相關表格	21
陸、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22
	一、查驗作業程序	22
	二、工程材料抽樣計劃	22
	三、材料設備審查流程圖	24
	四、相關表格	25
柒、	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	30
	一、查核作業程序及流程	30
	二、查核時機及重點	33
	三、查核標準	39
捌、	品質稽核	41
	8.1品質稽核目的	41
	8.2品質稽核權責	41
	8.3品質稽核範圍	41
	8.4品質稽核內容	41
	8.5品質稽核頻率	41
	8.6品質稽核流程	42
	8.7相關表格	43
玖、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49
壹拾、	安全衛生管制	51
壹拾壹、	環境保護	53
壹拾貳、	施工進度管制	55

壹、前 言

本所負責「**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為提高工程施工品質之水準，特建立符合法規、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等三項要求的監造計畫書，並於施工前、中、後等各階段，依監造計畫之規定，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全面性管理之工作，並藉以要求施工單位以自主品管的方式，達成合約、設計書圖及規範之規定，並留下具體品質查核之記錄，以作為工程施工品質佐證資料及缺失改善之依據。

鑑於工程規模日益龐大，工程品質逐漸受到社會各界關注，工程品質管理的問題也日漸錯綜複雜，更重視施工品質不良將導致工程災害，造成公共安全及生命財產損失之嚴重後果，營建工程建設除積極致力於建立提升工程品質的共同理念外，健全公共工程管理制度、加強工程規劃設計管理及制定各項工程施工品質品管標準，建立三層次施工品質評鑑施工品質保證、品質管制的品質管理系統。而參與工程所有人員完整的推動實施全面品質管理制度，依照行動、推廣、認證之步訂定近、中、長程計畫，依循合理的作業程序，以系統化的方式高效率落實品管，採用符合國際水準的品質認證制度。

監造單位的全面品質保證信心，從規畫、設計、施工計畫、規範編訂、發包、訂約、施工、驗收、營運維護等項目，皆建築在承商有效的品管功能上，顧及各項作業之預定施工時程，確實監督履行合約要求，並藉由協助承商在材料、設備的品質管理行為，抽驗材料品質與審查相關文件、紀錄、確認品管計畫已落實施行及確實有效。

貳、 監造範圍

一、依據

本監造計畫書之編寫，乃依據：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所修正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2. 本工程合約規定、設計圖說、施工規範。

本監造計畫書之內容包括：監造範圍及定義、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及安全衛生管制計畫。以落實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推動之三級品管制度要求，提昇工程施工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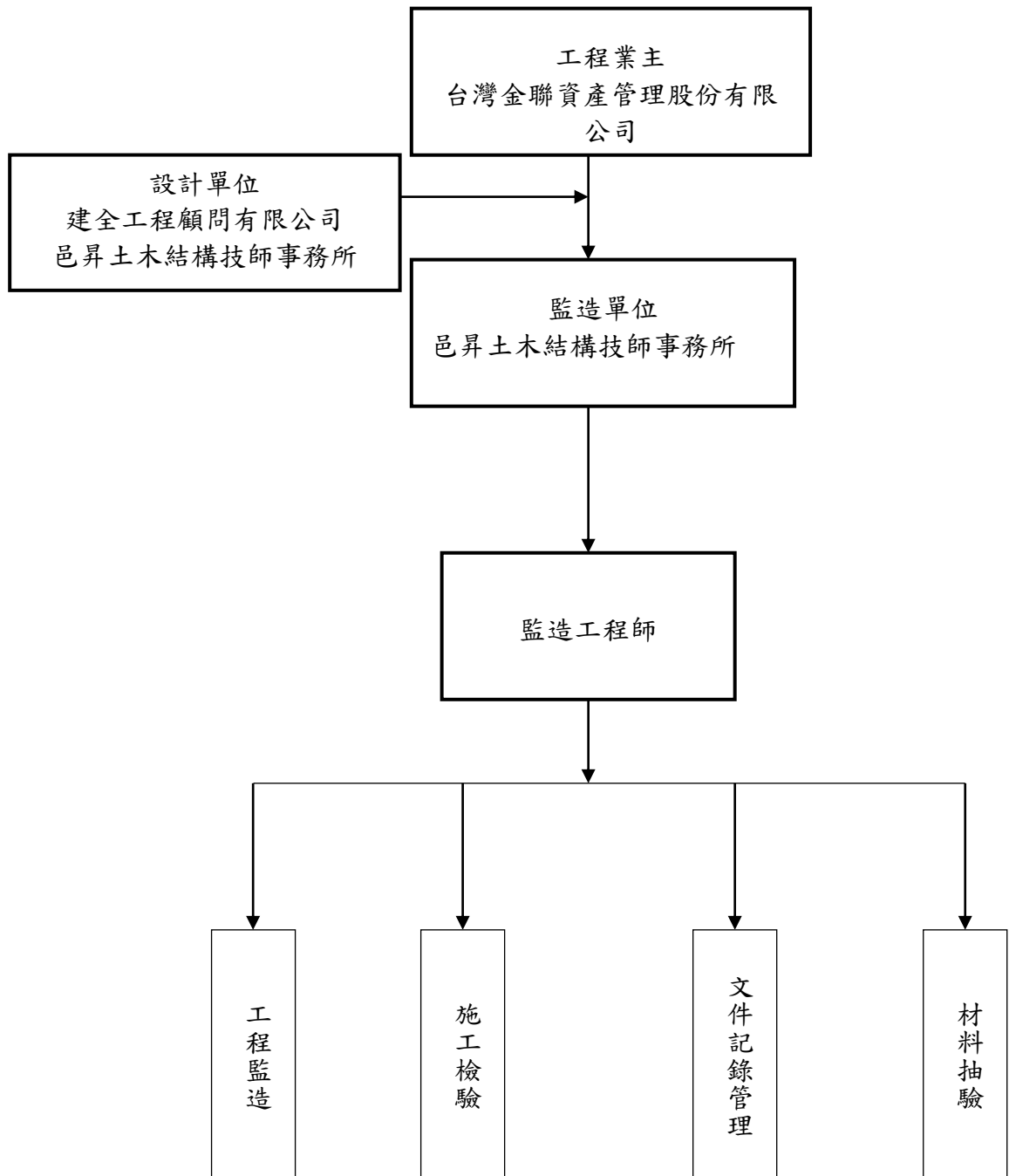
二、工程概要

- 1 工程名稱：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 2 設計單位：建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邑昇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 3 監造單位：邑昇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 4 承攬廠商：
- 5 工程地點：臺中市區民權路 164、162 號地下一層至地上十層
- 6 工程期限：自開工日起 60 日曆天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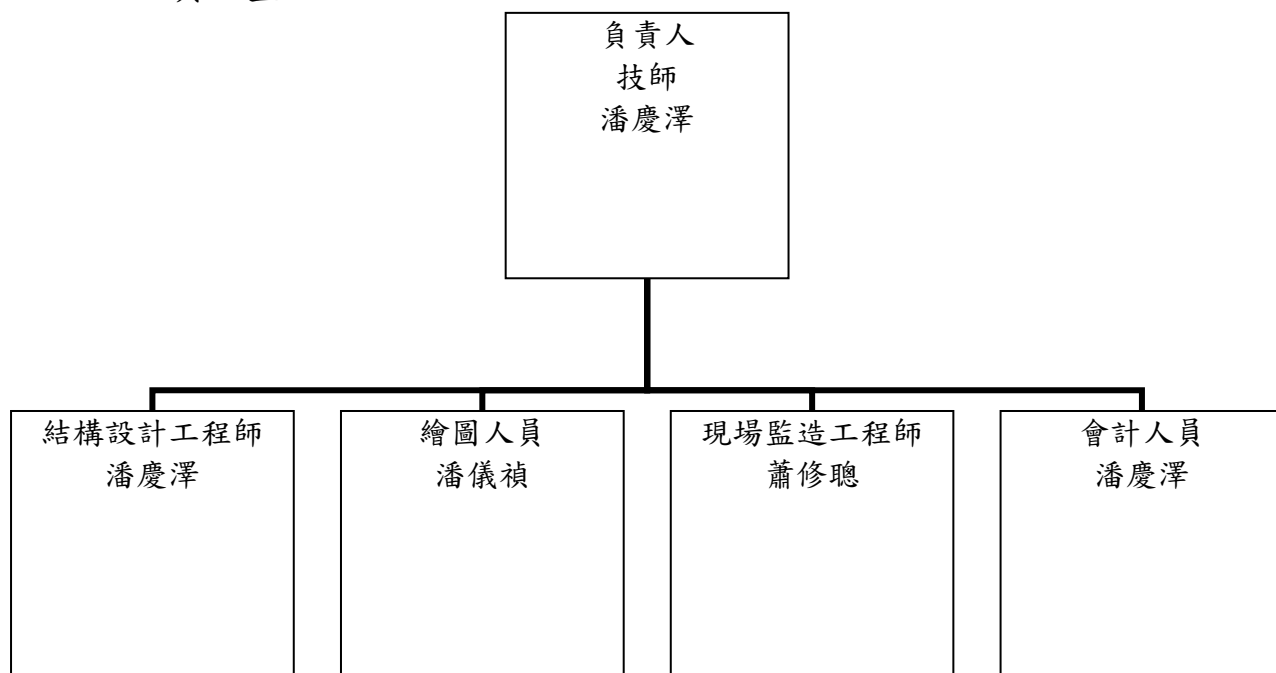
參、監造組織

一、監造組織

1. 架構



2.人員配置



二、工作職掌

監造職稱	工 作 執 掌
負責人 結構技師	督導及擬訂總工程整體監造計畫書。 核定承包商送審品管計畫、施工計畫書、安衛計畫書、 施工圖及計價單等。 不定期巡視工地考核工地安全、施工品質、工作進度。 督導變更設計工程。
專案技師	擬定工程監造計畫事宜。 審核承包商所提之施工、品管等計畫及進度協調之工 作。 督導監造工程師執行業務。 施工作業之查核與檢驗與估驗計價程序之複審。
結構設計 工程師	處理施工期間之變更設計項目
繪圖人員	配合工程各項圖說繪製
現場監造 工程師	與承包商共同研討圖面之疑問及解決方案。 工程文件之核定與擬辦，主持或參與工地協調會。 執行工地現場檢核追蹤改善，並填具監造日報表。 材料現品及型錄審查、試驗與會驗。 工程估驗計價進度之管制與查核。 監造工程文件管制與各項表單、紀錄撰寫與建檔管理。
會計人員	工務行政及文書事項之辦理。

三、工作預定進度之權責

一、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複核）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業主備查或核定。
核定	★	業主：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業主備查。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停留點	停留點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開工前		開工前	開工前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 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 規定辦 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 理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停留點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 工	△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動工前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動工前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		●		監造契約	
	完成期限	開工前		開工前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 書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開工前		開工前	開工前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		▲	●	工程契約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開工前		開工前	開工前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開工前		開工前	開工前		
	10. 辦理工程保險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開工前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開工前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每日			
	2. 填報工程施工日誌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每日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每月一次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4. 停工、復工報核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停、復工前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 管制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開挖前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 會議	★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每週一次			
	7. 工程界面協調	◎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 制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7 日內	施工前		
	9. 繪製施工詳圖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7 日內	施工前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10 日內		7 日內	施工前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10 日內		7 日內	施工前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 之查察(承攬廠商自 主品管部分)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10 日內		7 日內	施工前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10 日內		7 日內	施工前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 核【包括檢(抽)驗】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進場時			
	15. 施工品質管理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施工中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每日		
	17. 施工進度管制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每日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8. 施工中工期核計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每日		
	19. 工期展延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變更設計後		
	20. 施工中估驗計價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依工程契約時程		
	21.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22.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 限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23.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		○	●		
	完成期限						
	24. 工程爭議處理	★	○	●	○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5. 申請電信、消防、 電、水、污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 規定辦 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 理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26.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 工	△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27.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 事宜	△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工 程 完 工 驗 收 階 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竣工時		
	3. 竣工確認	★		●	○		
	完成期限	竣工後		竣工後			
	4. 核計總工期	★		▲	●	工程契約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完工後 15 日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 及辦理工程結算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完工後 15 日		
	7. 測試設備運轉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竣工後 15 日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 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		○	○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		○	○	工程契約	
	完成期限						

肆、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一、審查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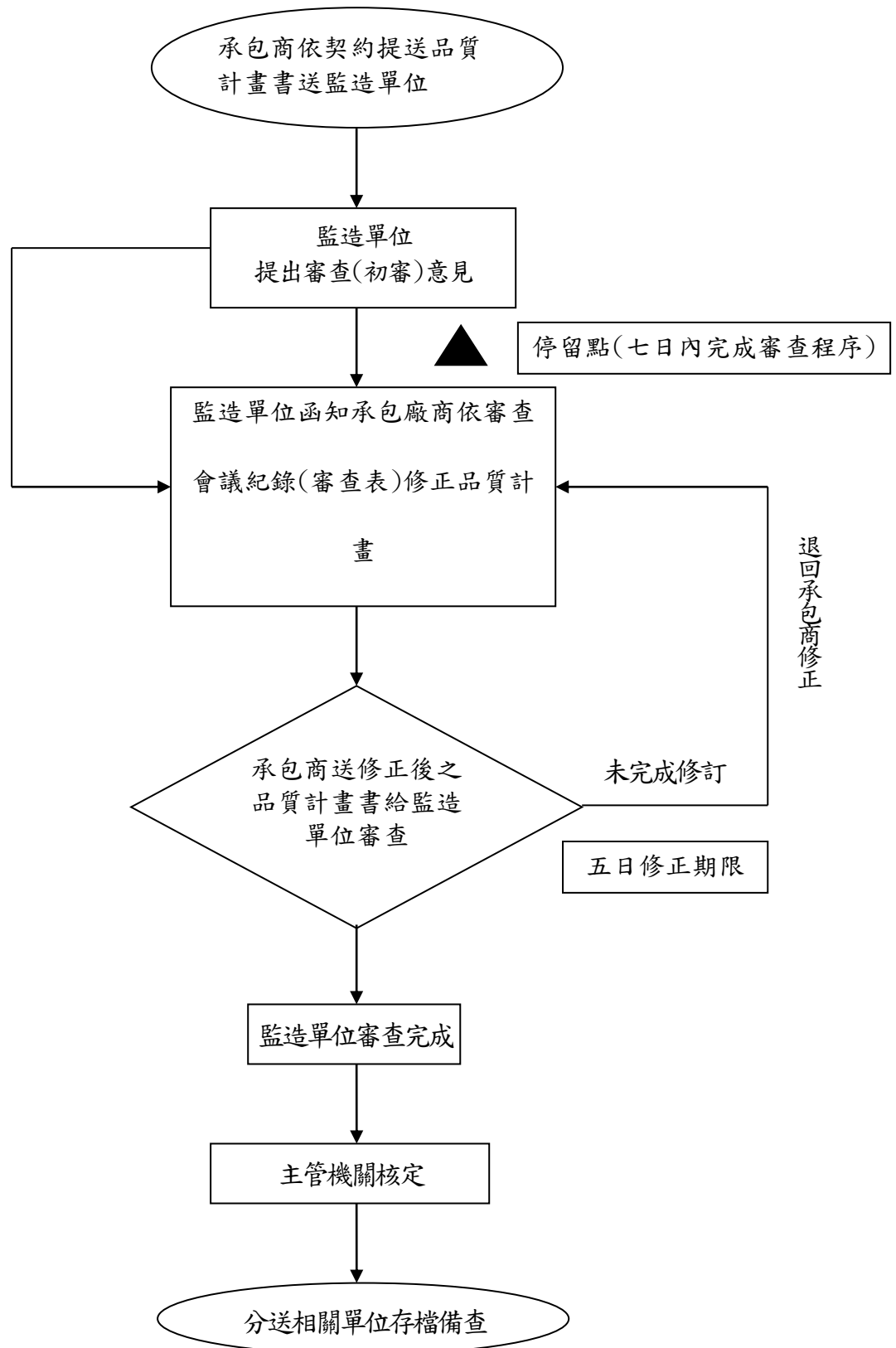
1.品質計畫書送審

承包商應於決標後，依工程規模、特性、合約及圖說之規定，由所聘之品管工程師擬定本專案工程之「品質計畫書」乙式三份，送監造單位及業主審查。

2.品質計畫書審查

- (1)本所收到承包商所提送之品質計畫書後，依「品質計畫書審核要點」及進行審核，填寫「品質計畫書查核表」，提出審查意見。
- (2)本所應在審查後函請承包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品質計畫書」。
- (3)承包商在接獲審查意見後，應將修訂完成之「品質計畫書」函送本所再審核。
- (4)本所審核承包商修訂之「品質計畫書」，若發現未完全修訂或還有疑義時，退回承包商再修訂。
- (5)本所審核承包商修訂之「品質計畫書」，若認為已修訂無誤並符合規定可據以執行者，送請業主備查。並分送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存檔備查，據以依所核定之規定執行品管工作。

3.品質計畫審核流程圖



二、審查重點

1.品質計畫書之內容：

根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品質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於第五點規定承包商應在工地設置專責之品管組織，品管組織及其人員之資格與人數應在工程契約中明訂；因此品質計畫書內容審查要點，就以上述要求及合約內之特別規定為主。

2.品管組織：

- (1)品管人員之人數是否符合合約之規定。
- (2)品管人員之資格是否符合合約之規定。
- (3)品管人員是否受過相關之品管訓練。
- (4)品管組織相關人員之職務與職掌是否有明確規定。

3.施工要領：

- (1)承包商是否有依所承攬工程中之施工項目，編寫施工要領（如裝修工程、屋頂棚架工程、電器設備工程、衛浴設備工程、給排水設備工程、電信電視設備工程等項目）。
- (2)施工要領之內容是否包含工程概要、施工進度、品質要求、施工步驟、使用機具及安全措施等內容。
- (3)施工要領內容是否將合約、圖說與規範等要求納入其中。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1)是否訂定材料樣品之送審程序。
- (2)是否訂定材料試驗之程序，其檢驗程序是否正確。
- (3)是否訂定施工試驗之程序，其檢驗程序是否正確。
- (4)是否訂定工地物料管理程序。
- (5)是否訂定材料與施工檢驗不合格之處理程序。
- (6)是否對各項材料或施工之檢驗適用範圍、檢驗方法、檢驗時機、設備檢驗紀錄加以規定，以確保各項作業項目均能符合品質要求。

5.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 (1)承包商是否有依所承攬工程中之施工項目，提出品質管理標準（如放樣工程、結構體工程、裝修工程、水電工程、消防工程、景觀工程……等項目）。
- (2)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是否已包含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方法與頻率及不合標準之處理措施等內容。
- (3)施工品質管理標準之內容是否將合約、圖說與規範等要求納入其中。

6.自主檢查表：

- (1)是否針對各項材料及施工項目訂定自主檢查表。
- (2)自主檢查表中是否有將工程作業之重點及最可能產生問題之地方，條列出來。
- (3)自主檢查表內容是否將合約、圖說與規範等要求納入其中。

7.文件、紀錄之管理系統

(1)是否建立適當之文件、品質紀錄管理系統。

(2)是否將工程合約、施工圖說、材料與設備檢驗紀錄、工程查驗紀錄及與業主和承包間往來之公文、備忘錄等相關之文件紀錄納入管理系統中。

(3)管理系統中對於文件與紀錄，是否有詳細說明應如何分類與編碼。

(4)管理系統中對於文件與紀錄，是否有收、發文及分文之處理流程。

(5)管理系統中對於文件與紀錄，是否有指派專人保管。

三、相關表格

工程名稱	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監造單位	
業主名稱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	
查核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說明	審查結果
計畫範圍	是否包括工程團隊名稱、施工面積、施工時間、工程種類、工程介面及主要工程項目及數量		
管理責任	是否有品質政策及本工程品質目標 是否為專責組織 品管人員之人數、資格是否符合 管理審查是否符合本工程需要		
施工要領	是否有編寫所承攬工程所需之施工要領 施工要領之內容是否包含工程概要、品質要求、施工步驟、使用機具及安全措施等，且是否將合約、圖說與規範等要求納入其中		
品質管理標準	是否依材料及施工項目訂定自主檢查表 材料品質管理標準是否符合規範或 CNS 規定 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是否包括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方法與頻率及不合標準之處理措施且是否將合約、圖說與規範等要求納入其中 機電工程是否有完工檢測及(或)試車標準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是否依材料及施工項目訂定檢驗程序 施工之檢驗程序是否包含施工項目、檢驗項目及檢驗停留點等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機電設備工程是否有檢測及(或)試車程序、標準		
自主檢查	是否依材料及施工項目訂定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監造單位	
業主名稱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	
查核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說明	審查結果
表	施工自主檢查表中是否有將工程作業之重點及最可能產生問題之地方，條列出來？且是否將合約、圖說與規範等要求納入其中 自主檢查表是否有檢查標準 機電工程是否有完工檢測及(或)試車紀錄或表格		
內部品質稽核	是否訂定稽核計畫及稽核表 稽核計畫內容、安排時程是否考慮工程進度及合約之規定 稽核程序是否合乎本工程要求		
矯正與預防措施	是否訂定矯正措施之程序，並對於必須採取訂定優先順序及標準 是否依合約規定及工地現況擬定預防措施		
不合格品質管制	是否訂定不合格品質管制程序，及依合約要求訂定不合格品之原則		
文件記錄管理系列	是否建立文件、品質紀錄管理系統 是否將工程合約、施工圖說、材料與設備檢驗紀錄、工程查驗紀錄及與業主和承包商往來之公文、備忘錄等相關之文件紀錄納入管理系統中		
查核意見		審查	

伍、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一、審查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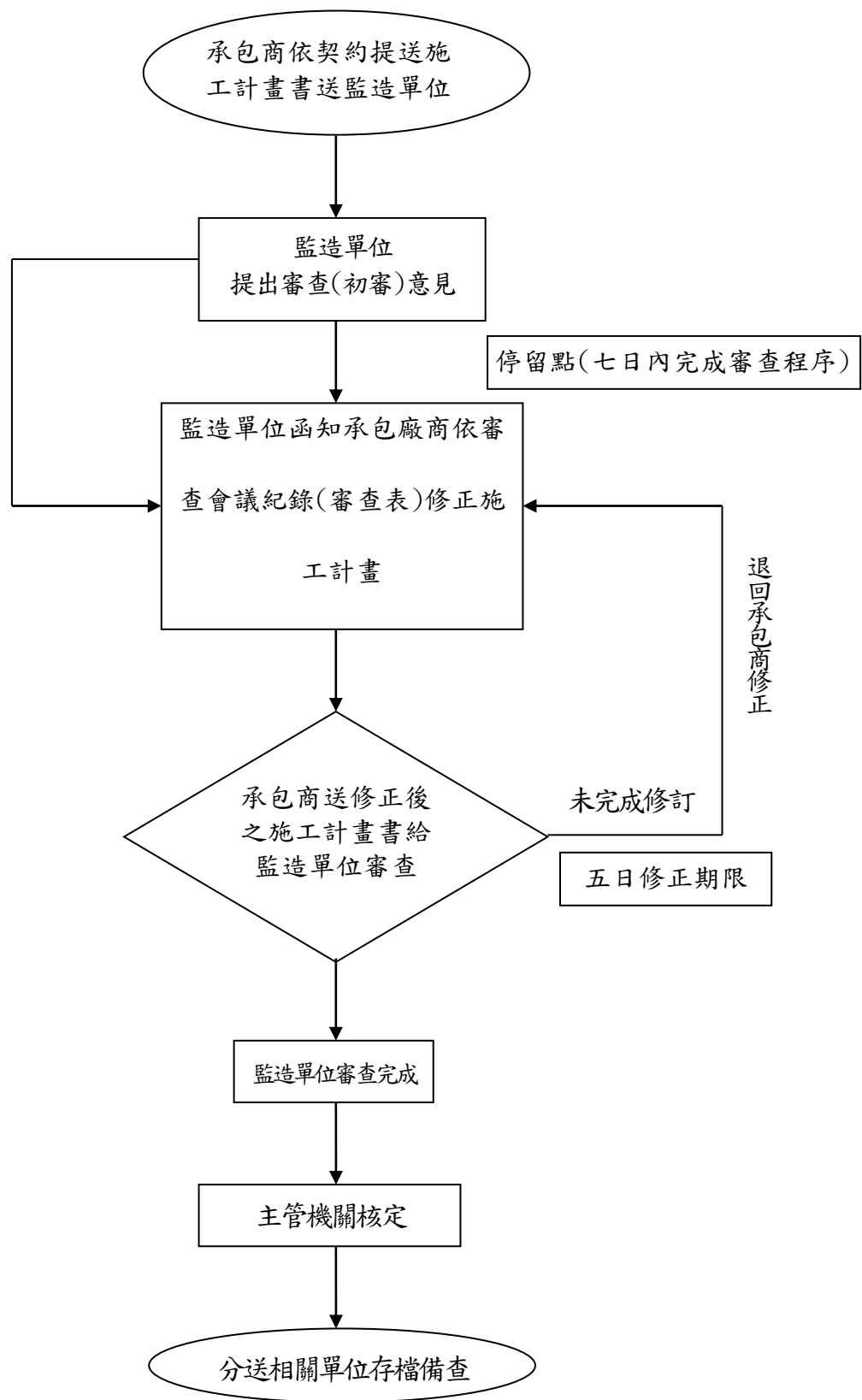
1. 施工計畫書送審

承包商應於工程施工前，根據合約工期、工程規模與特性、合約及圖說之規定，擬定『施工計畫書』，送本所監造主任及監造工程師進行審查。

2. 施工計畫書審查

- (1) 本所及監造人員收到承包商所提送之施工計畫書後，依『施工計畫書審核要點』進行審查，填寫『施工計畫書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
- (2) 函請承包商依審查意見修正『施工計畫書』。
- (3) 承包商在接獲審查意見後，應將修訂完成之『施工計畫書』函送本所再審核。
- (4) 本所審核承包商修訂之『施工計畫書』，發現未完全修訂或還有疑義時，退回承包商再修訂。
- (5) 本所審核承包商修訂之『施工計畫書』，若認為已修訂無誤並符合規定可據以執行者，呈送業主備查，不得任意變更。
- (6) 分項施工計畫及其細節雖經本所審查及核備，但不解除承包商對工程合約應負之一切責任。
- (7) 『施工計畫書』未經核定者，不得施工。

3.施工計畫審核流程圖



二、審查重點

施工計畫之內容

工程施工概述：含工程地點、主要內容、項目及數量、工程位置、工程期限與範圍等資料。

工地組織與編制：含工地組織架構，工作職掌，學經歷等。

施工圖繪製：包括各工項於進場施作前應繪製施工大樣圖予監造單位審核，待確認核可後，方可進場施作。

施工作業：包含施工順序及施工方法，預定提送之各單項工程施工計畫須於本計畫中說明，並列出提送時間及標示於網狀圖上。

施工預定進度表：包含施工計畫網狀圖及預定施工作業進度表。

工地安全及環境維護計畫：包含工地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措施等。

施工設施計畫：包含臨時水電、假設工程、施工架等組裝等。

工程施工計畫內容應含：施工安全維護、拆除工程、鋼筋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各項雜項工程。

三、相關表格

工程名稱	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監造單位	
業主名稱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說明	查核結果
工程概述	是否包含工程地點、主要內容、項目及數量；工程位置、工程期限與範圍等資料		
工地組織及人員機具需求	是否包含施工組織與主要工作人員、施工機具與設備人力需求；採購計畫、分包工程與廠商名稱等		
施工程序方法及作業計畫	是否包含施工順序、施工方法		
施工進度表	是否包含施工計畫網狀圖及預定施工作業進度表		
工程品質計畫	依工程會規定編列		
安全及環境管理計畫	是否包含工地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措施		
緊急狀況處理系統	是否制定偶突發事件之緊急狀況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作業組織、指揮系統等		
查核意見		審查	

陸、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本工程為確保各項材料設備於進場前均能符合工程合約要求，承包商須依照合約規範、設計圖說、業主要求，編定各項材料設備品管作業流程，以利品管作業。

一、查驗作業程序

製定材料設備品質試驗之權責之相關事宜，以確保工程使用之各項材料設備及組件均能符合規定要求。

1. 承包商於開工後依試驗材料設備送審進度表之規定，向本所提出檢驗申請。
2. 材料設備試驗之取樣須由監造單位及業主會同承包商之品管人員，按圖說、規範之規定將樣品送交辦理試驗之單位，並登錄於試驗材料設備送審進度表內。
3. 承包商品管人員須依據核定之作業程序及圖說、規範等確實執行試驗，其結果應記錄於各類相關之試驗表及報告內，以作為接受與否之憑證。
4. 所有材料設備試驗之結果應由本所加以評估後，通知承包商配合辦理。對於試驗結果經判定為不合格者，應由承包商運離工地或依合約及有關規定申請複驗。
5. 對於不符合圖說規範或契約規定之材料設備，在運離工地前，應由承包商以標籤隔離，以防止不符合規定物料被誤用。

二、工程材料抽樣計劃

1. 製程管制與驗收管制

工程品質管制依權責分為兩方面同時進行：

(1) 承包商之製程管制：

承包商應負責工程施工之製程管制，凡直接或間接影響工程品質之因素，均應嚴加管制，使結果符合要求。製程管制應接受監造單位之監督，必要時監造單位得要求承包商提出品質管制計畫書。經審查同意後按計畫執行。

(2) 監造單位之驗收管制：

監造單位對各項工程材料、施工機具設備和各階段施工成果，依規定檢驗，已決定是否驗收，扣款驗收或拆除重建等。對承包商之製程管制之監督為一項輔導作業，工程是否驗收仍以驗收檢驗為依據。同前得酌情採用承包商自辦之試驗結果作為驗收依據，而減少或免除驗收檢驗。

2. 隨機抽樣法：

隨機抽樣即俗稱之「抽籤決定」，為選擇試驗樣本或試驗地點的客觀方法，試驗對象的每一個體或地點，有相同的抽中機會。

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採用隨機抽樣法，隨機抽樣所需之隨機數表與常用之抽樣方法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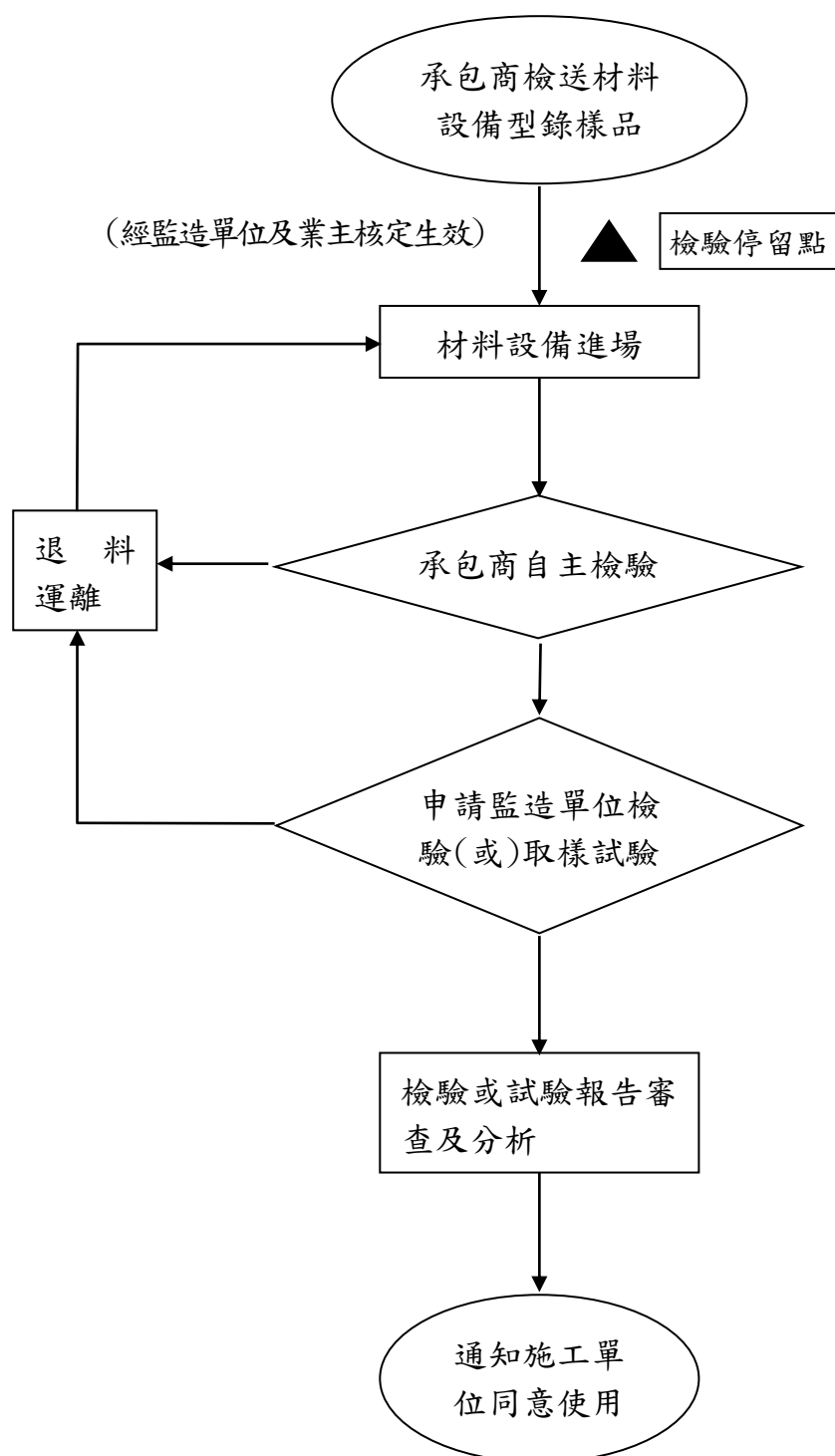
- (1)隨機數表
- (2)簡單隨機抽樣法
- (3)系統隨機抽樣法
- (4)分層隨機抽樣法

3. 驗收評估方法(驗收評估方法)：

抽樣檢驗係由驗收批之 N 件中以隨機方法抽取 n 件樣本加以試驗，由試驗結果計算品質指標，當品質指標再合格範圍內時驗收該批，否則驗退該批或按合約規定辦理。列舉三種驗收抽樣計劃，可視驗收項目之性質，選擇使用。

- (1)計量值檢驗之驗收抽樣計劃
- (2)規範規定應有若干百分率在公差範圍內之驗收抽樣計劃
- (3)計數值檢驗之驗收抽樣計劃

三、材料設備審查流程圖



四、相關表格

材料規格審查意見表

工程名稱：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主辦單位：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廠商：

年 月 日

項次	查核項目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意 見 及 說 明	審 查 結 果
一	廠 商 及 人 員 資 格		1. 須檢附工廠登記證		
			2. 公司執照		
			3.		
			4.		
二	合 約 圖 說 材 料 規 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審 查 結 論					

材料進場前查核表

工程名稱	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 修復工程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合約規定之品 牌、規格及應提 出證明文件					
採用品牌(型號)					
施工位置					
適用標準					
適用檢驗 方法					
施工方法 步驟					
監造單位 審核意見			承包廠商		

材料不符合項目處理表

工程名稱：

一、不符合項目說明

規範要求：

不符合情況：

稽查單位：

二、改正行動答覆：

三、審查意見：

四、改正行動之查證

鋼結構材料及施工品質查驗標準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時機	檢查規範及試驗方法	檢查頻率	管理紀錄表
1	鋼板材質	鋼板及鋼構進料	A36、SN400 A572 SN490	每批檢查 1 次	紀錄表
2	高張力螺栓	螺栓進料	①試片拉伸（螺桿） ②製品組合荷重試驗 （螺桿, 螺帽） ③硬度試驗（螺桿, 螺帽, 墊片）	提供出廠證明及試驗 報告書	紀錄表
3	焊材	焊材進料	目視 E70XX/E71T-1 AWS E70xx 低氫系焊條	每批檢查 （依廠商施工計畫提送 資料）	紀錄表
4	電銲作業	焊接前後	焊道檢查(AWS D1) 焊道檢查(AWS D1)	全部銲道目視 VT100% 全滲透 UT100% 半滲透銲 UT5% 填角銲道抽測 MT5%	紀錄表
5	表面除銹潔淨度	焊接前後	潔淨度 ST 2 以上	至少檢查三處	紀錄表
6	螺栓扭力檢查	安裝後	高張力扭斷螺栓是否 扭斷	抽樣 10%檢查	紀錄表
7	檢查柱及補強版 垂直度及水平度 檢查	安裝後	水平及垂直度 $\leq 5\text{MM}$ 柱 以雷射水平儀或角尺 量測 N-S 及 E-W 向	每結構至少檢查五處	紀錄表
8	外觀油漆檢查	安裝後	外露面塗裝一度無機 鋅粉底漆 $\geq$ 乾膜 $50\mu\text{m}$	每座設備至少檢查三 處	紀錄表

鋼筋及預拌混凝土材料及施工品質查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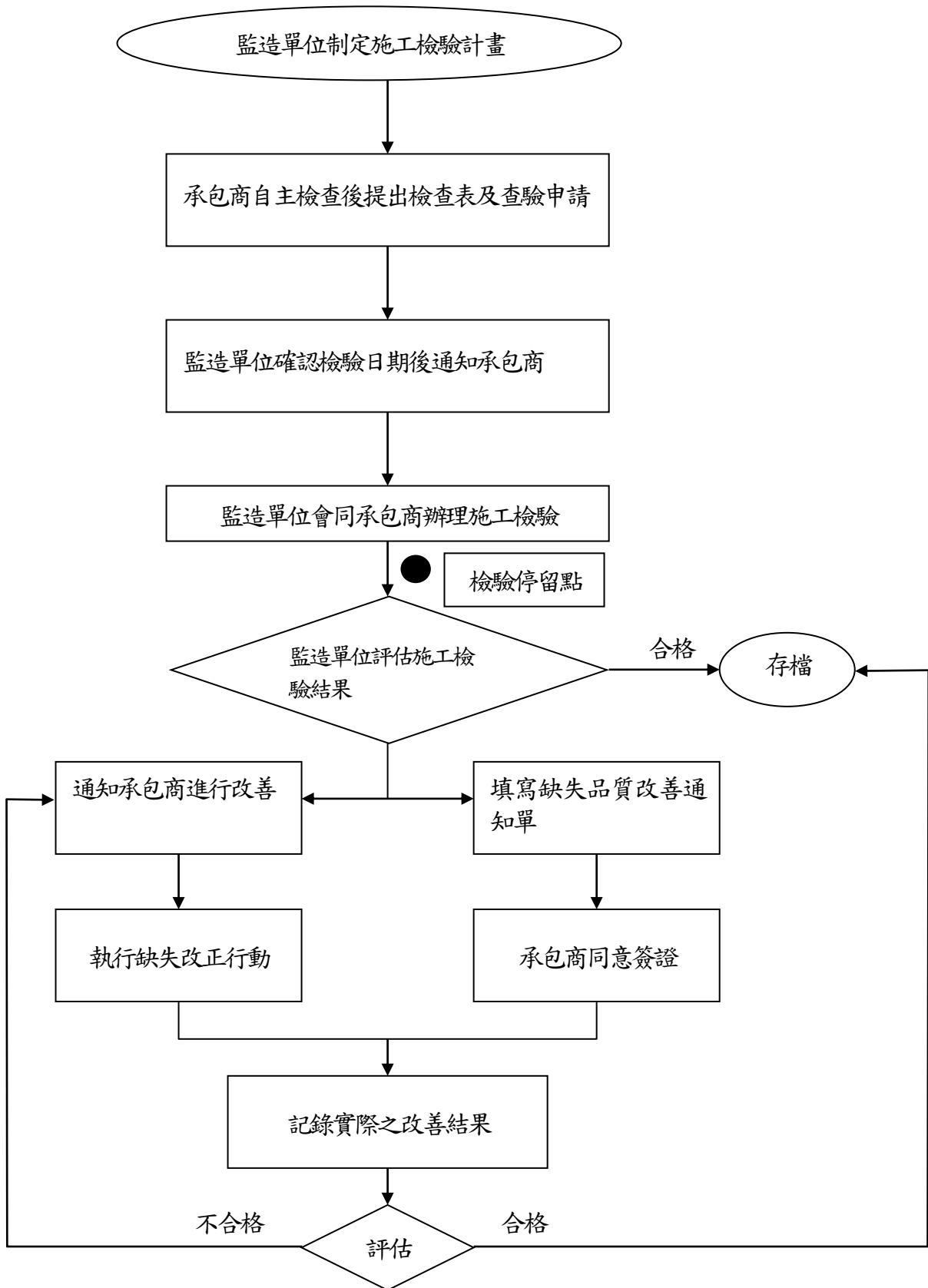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時機	檢查規範及試驗方法	檢查頻率	管理紀錄表
1	預拌混凝土 圓柱試體抗壓試驗	每次澆置/隨機取樣	依 CNS 1232 A3045 規定辦理	材料進場 1.澆置之各種配比混凝土，每天各至少取樣一組。 2.連續澆置之混凝土，每 100m ³ 至少取樣一組。	紀錄表
2	預拌混凝土 坍度試驗	每次澆置/隨機取樣	一般預拌混凝土依 CNS 1176 A3040 規定辦理	每次澆置/隨機取樣	紀錄表
3	竹節鋼筋 機械性質檢驗	材料進料	拉伸試驗：依 CNS 2111 規定 彎曲試驗：依 CNS 3941 規定	以同一批、標稱直徑差未滿 10mm 之鋼筋取 1 支，但同一爐號質量超過 50t~100t 取 2 支；超過 100t 者每增加 50t 加取 1 支，每支長度 1m。	紀錄表

柒、 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

一、查核作業程序及流程

1. 為確保施工檢驗之有效執行，承包商應於檢驗工作開始前，根據各項工作之特性、步驟、規定、規範等擬具主要作業項目標準及相關檢驗記錄表檢送監造單位審查，並於核定後，作為執行之依據。
2. 承包商品管人員須落實自主檢查表檢驗及簽認並送監造單位查驗通過後才可進行次項工作。
3. 對不符合設計圖說、規範或工程合約之製程或施工成果均視為缺失，缺失經改善後，得由承包商申請複驗。
4. 監造單位及業主可隨時至現場監視承商施工情形，一旦發現缺失時可立即通知承商改正，經改正後方能繼續進行後續作業。

查核作業流程圖



檢驗停留點申請單

工程名稱：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日期	
監造單位：		編號	
承包商			
預定檢驗時間	地點(位置)	檢驗項目	備註
備註： 一、本申請表由承包商填具一式一份傳真監造單位(監造人員到場檢驗時送本表正本)。 二、本項檢驗申請應於預定檢驗日前一天提出，並以電話聯繫監造單位。 三、本承包商應於監造單位到場檢驗時提出施工自主檢查表供監造人員查驗。			
承包商工地主任：		監造人員：	

二、查核時機及重點

補強工程		查驗事項	備註
項次	停留點		
1.	測量放樣	(1) 工程範圍、拆除、補強區域位置 (2) 控制高程點	
2.	施工前現況調查	(1) 承商確認未施工空間範圍及擬採用分隔保護措施，並經審核確認 (2) 承商完成需先遷移再復原之設備、管線等造冊，並經審核確認 (3) 承商需拆除運棄之設備、管線等造冊，並經審核確認	
3.	補強前之空間保護、設備遷移	(1) 承包商現場環境及分隔保護措施是否已完成 (2) 承包商需遷移之設備、管線等是否已完成遷移儲存 (3) 施工動線確認	
4.	補強完成後	(1) 承商自主檢查表 (2) 補強及更換(螺栓)範圍是否設計圖相符 (3) 補強後鋼柱是否與設計圖相符 (4) 安全措施是否完成	

1. 假設工程

檢查位置：

日期：

監造檢查表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監造單位 初檢			監造單位 複檢			複檢人員 簽章
			是	否	檢查紀錄	是	否	查核紀錄	
施工前	是否依基地現場調查繪製補強位置及動線平面圖等事宜	依施工計劃							
	施工動線確認(含防護計畫)								
施工中	是否保持清潔								
	位置及施工動線是否依提報核准之施工計畫								
	承包商現場環境及分隔保護措施是否已完								
	承包商需遷移之設備、管線、教具等是否已完成遷移儲存								

監造人員：

品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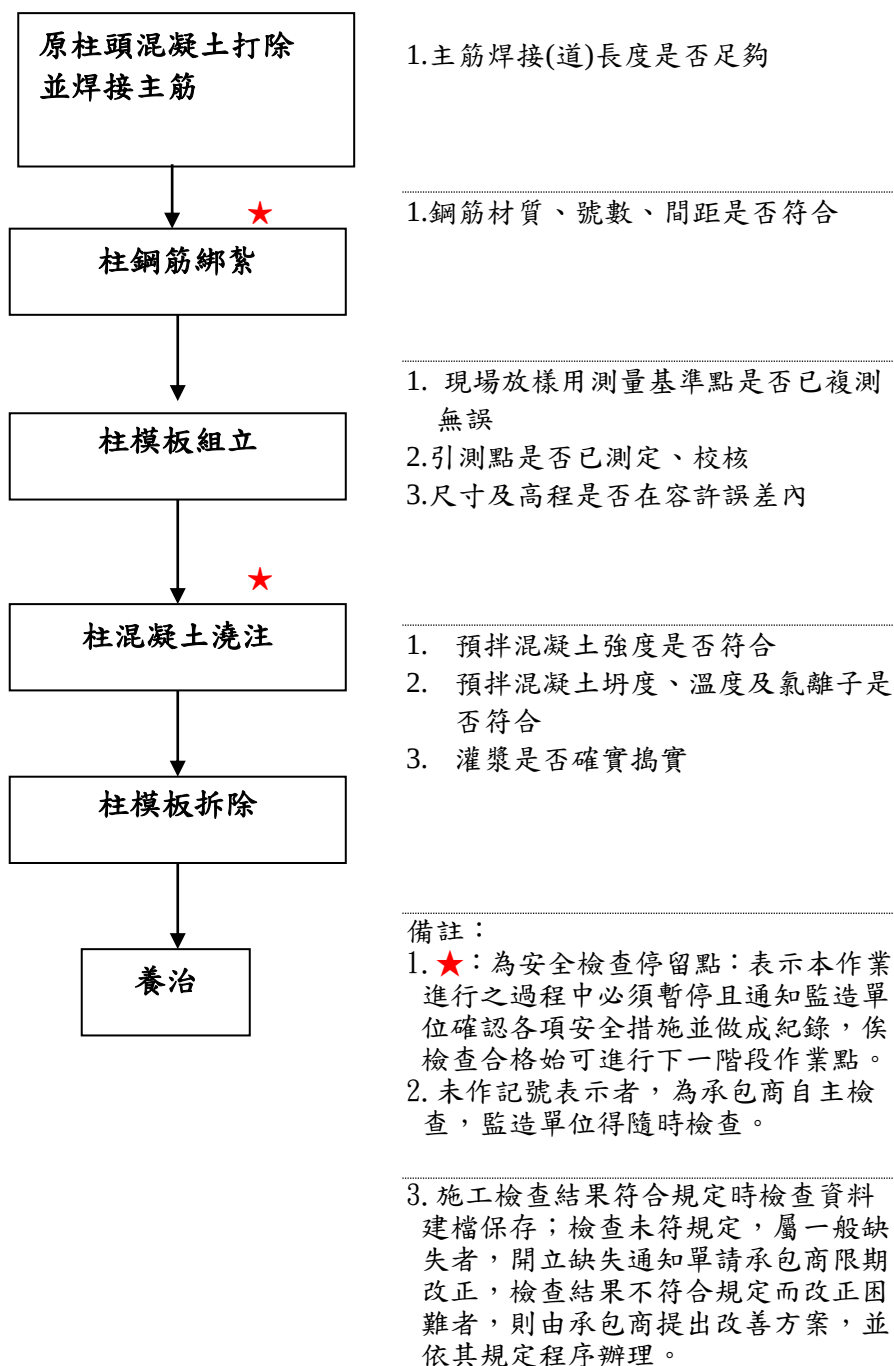
2. 柱頭增築工程

柱頭增築工程停留檢驗點

★ 檢驗停留點

施工步驟

檢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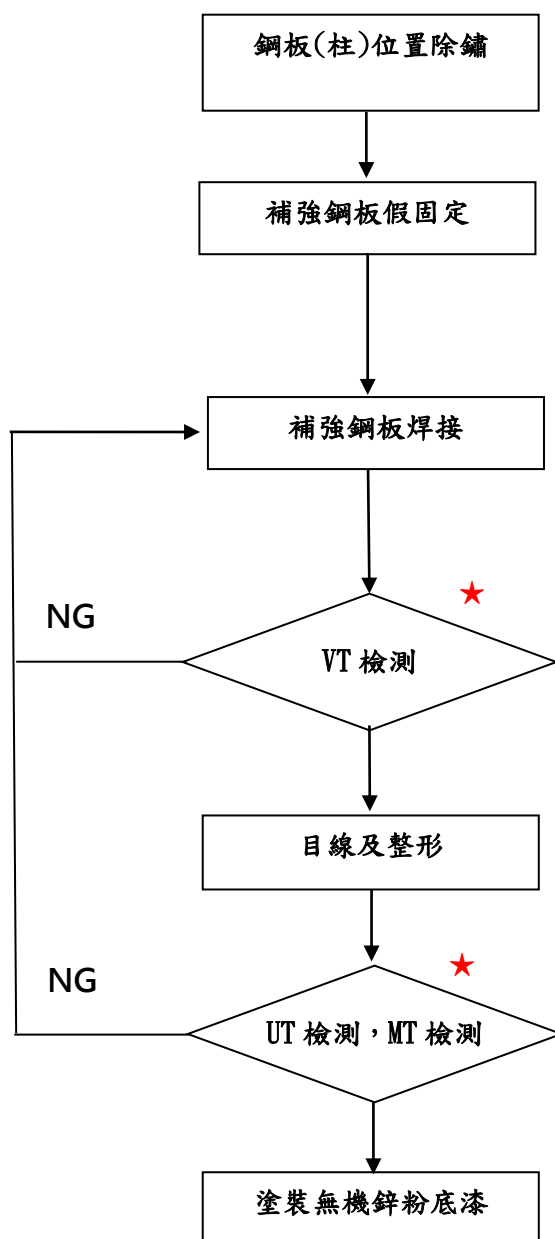
3. 鋼構工程

鋼構工程停留檢驗點

★ 檢驗停留點

施工步驟

檢驗項目



1. 施作位置確認
2. 鋼板表面除鏽檢查

1. 鋼板尺寸厚度抽測
2. 鋼板開槽角度及焊接間隙檢查
3. 垂直及水平合接尺寸誤差範圍檢查
4. 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1. 核對焊工身分
2. 確認電焊程序
3. 焊條規格是否符合
4. 檢查電焊機電流值

備註：

1. ★：為安全檢查停留點：表示本作業進行之過程中必須暫停且通知監造單位確認各項安全措施並做成紀錄，俟檢查合格始可進行下一階段作業點。
2. 未作記號表示者，為承包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得隨時檢查。

3. 施工檢查結果符合規定時檢查資料建檔保存；檢查未符規定，屬一般缺失者，開立缺失通知單請承包商限期改正，檢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而改正困難者，則由承包商提出改善方案，並依其規定程序辦理。

品質改善追蹤通知單

工程名稱：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抽查日期	
執行改善單位		限定完成改善日期	
缺失具體情形：			
工地負責人：		監工人員簽名：	
缺失發生原因及採取預防措施：			
採取改善措施：		改善完成日期：	
承包商代表 簽名	品管人員：	工地負責人：	
缺失改善成果確認(本欄由監造單位填寫)			
改善複檢日期： 改善結果確認：			
☐ 改善完成 ☐ 未完成改善(再填寫本表) ☐ 其他			
複檢人員簽名：		監造人員簽名：	

品質改善追蹤通知單(續)

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		
工程名稱：	缺失事項：	貼照片處
	改善中：	貼照片處
	改善後：	貼照片處

三、查核標準

鋼構工程鋼構件施工抽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位置											
檢查結果	✓與相關規範或設計圖說或計算書相符 ×構造上有缺陷需改正後再確認										
符號說明	△缺點已改正 ※無此項檢查項目以畫線註記 *依設計圖規定										
項目	檢 查 細 項	檢 驗 標準值	結 果		缺失情形	項目	檢 查 細 項	檢 驗 標準值	結 果		缺失情形
			檢 驗	複 驗					檢 驗	複 驗	
準備	場地整理	依施工規劃				鐸 道 檢 查	無龜裂	目視			
	動線安排	依施工規劃					填角鐸腳長	依設計圖規定			
組合	組合順序	依設計圖說					無鐸池	目視			
構 材 檢 查	鋼板厚度	依施工計畫					無焊渣	目視			
	鋼板長度	依施工計畫					表面凹凸差	不可有凹痕			
	開槽角度	依設計圖規定					鐸道非破壞性檢測	依設計圖規定			
	板之平面度	依設計圖規定									
	螺栓孔位	依設計圖規定									
鐸 接 面	鬆屑	潔淨									
	渣鏽	潔淨									
	油脂	潔淨									
	防鏽底漆刮除	大於焊道寬									
	鐸妥後補漆	依設計圖規定									
備註											

監造人員：

鋼構工程吊裝及運輸施工抽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位置					
檢查結果	✓與相關規範或設計圖說或計算書相符 ×構造上有缺陷需改正後再確認				
符號說明	△缺點已改正 ※無此項檢查項目以畫線註記 *依設計圖規定				
項 目	檢 查 細 項	檢驗標準值	結 果		缺失情形
			檢驗	複驗	
鋼 版 吊 裝 及 運 輸	吊掛人員資格	證照查驗			
	吊車司機資格	證照查驗			
	作業前之準備工作	依核定之施工計畫			
	吊點位置	依核定之施工計畫			
	材料之吊放順序	依核定之施工計畫			
	指揮人員設置	依核定之施工計畫			
	信號協調及辨別方式	依核定之施工計畫			
	運輸道路	依核定之施工計畫			
	材料的收存及暫置	依核定之施工計畫			
	作業場所與材料移動 路徑之安全	防護設施良好並符合 規定			
	鋼索大小及長度選定	經查驗核可並符合規 定			
	吊裝完成固定情形	依核定之施工計畫			
	焊接接合情形	依核定之施工計畫			
	螺栓接合情形	間隙平順，應小於 3mm			
	油漆塗裝情形	一般防鏽處理			
備 註					

監造人員：

捌、品質稽核

8.1 品質稽核目的

稽核目的在驗證本工程各項管理工作執行與成效，稽核報告則作為計畫主持人管理品質決策的依據。

8.2 品質稽核權責

第二層級之品質保證工作，係屬監造單位應辦事項，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監造單位除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設立監造組織外，實施有計畫之定期或不定期品質稽核為必要之作業。

8.3 品質稽核範圍

本工程之稽核可分為中央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業主單位之查核小組查核的外來稽核查核作業，及監造單位之內部稽核。

8.4 品質稽核內容

1. 監造單位對承包商之品質稽核：

- (1)執行工作者具備執行工作之基本知能，及確實了解自身所肩負之任務與品質責任。
- (2)執行工作者確實了解執行工作之標準。
- (3)由作業文件及紀錄確認執行工作者確實依據作業流程執行。
- (4)由成果查證，確認執行工作成果符合作業紀錄且品質無虞。

2. 監造單位對內部之監造計畫是否落實之內部稽核：

有關監造計畫內部稽核缺失，品管人員或計畫主持人將要求於限期內改善，並確實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相關缺失改善情形亦需列入紀錄存檔備查。

8.5 品質稽核頻率

監造單位將視工程執行情形及品質系統運作狀況，進行不定期稽查並隨時配合上級單位之品質查核，另依據下列之頻率確實定期執行稽核：

1. 至少每個月一次對承包商定期進行稽核，若發覺承包商品質系統維護情形不佳時，將增加稽核頻率。
2. 監造單位每六個月執行內部品質稽核，以驗證監造品質系統有效的維持與運行。

8.6 品質稽核流程

(一) 品質稽核流程小組作業程序如下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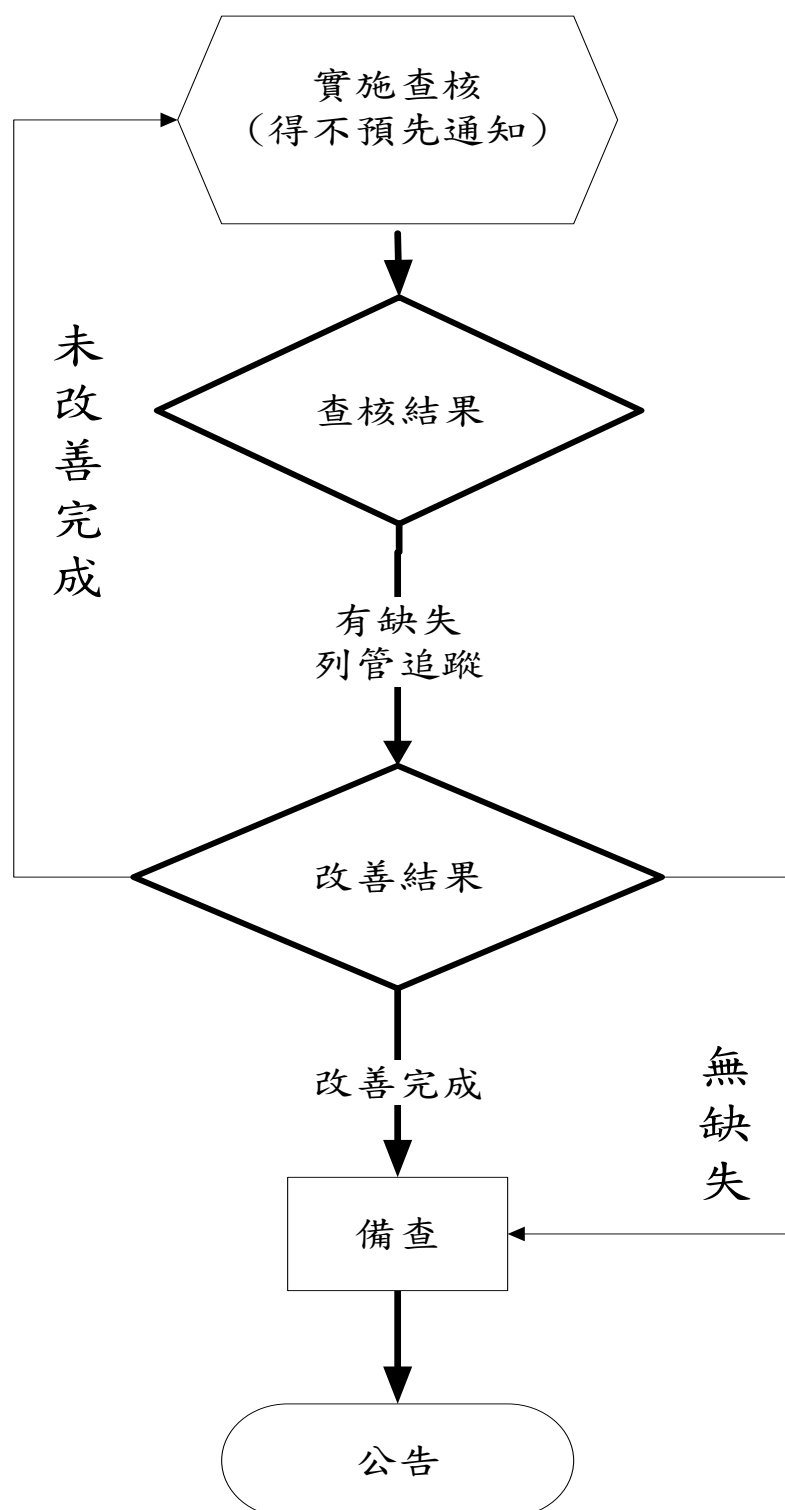


圖 8-1 品質稽核流程小組作業程序

(二) 監造單位品質稽核流程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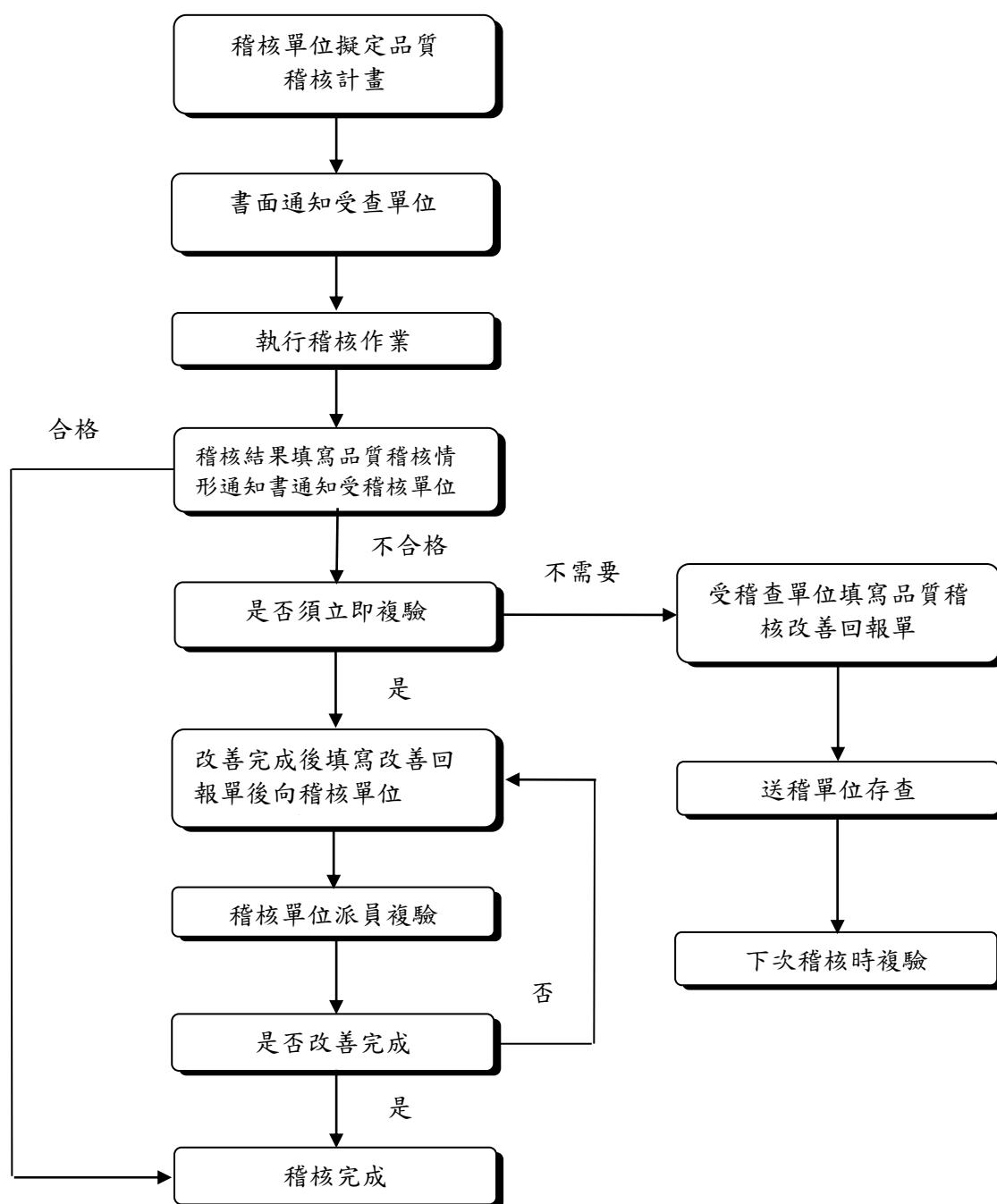


圖8-2 品質稽核流程圖

8.7 相關表格

1. 稽查計畫表 表 8-1
2. 稽查查對表 表 8-2
3. 稽查報告表 表 8-3
4. 不符合項目處理表 表 8-4

表 8-1 稽查計畫表

稽查計畫表

工程名稱：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編號：

一、受稽查單位：

二、稽查範圍：

三、稽查人員：

四、稽查日期：

五、稽查後會議：

時間：

地點：

監造主管：

監造品管工程師：

表 8-2 稽查查對表

稽查查對表

稽查報告編號：_____

工程名稱：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頁次：第_____頁 共_____頁

受稽查單位：_____ 稽查範圍（或主題）：_____ 預定稽查日期：_____				
頁 次	項 目	依據文件	稽查方法	稽查結果
監造主管：_____ 監造品管工程師：_____				

表 8-3 稽查報告

稽查報告

稽查報告編號：_____

工程名稱：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頁次：第_____頁 共_____頁

一、受稽查單位：
二、稽查範圍（或主題）：
三、稽查人員：
四、稽查日期：
五、稽查情形（或經過）： （內容至少應包括查對表查對情形及結果，例如查對那些記錄，文件結果完全符合規定或那些事項不符合規定等）
六、檢討與建議：（若無則免）
七、附件：
監造主管： 監造品管工程師：

表 8-3 稽查報告（續）

稽查報告（續）

稽查報告編號：_____

工程名稱：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頁次：第_____頁 共_____頁

（接前頁）

表 8-4 不符合項目處理表

不符合項目處理表

稽查報告編號：_____

工程名稱：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不符合項目項次：_____

一、不符合項目說明：

規定要求

不符合情況：

稽查單位：

二、改正行動答覆：

稽查單位：

三、審查意見：

(必要時會設計單位)

稽查單位：

四、改正行動之查證：

稽查單位：

玖、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一、前言

一件工程從開始至完工歷經施工計畫、材料設備查證及施工檢驗、品質查核、施工協調會議、施工圖、申請書及表格等，所產生之資料文件為數可觀，為建立工程之文件文書管制作業準則，使文書文件系統有效運作，以利有效執行品質管理，並達成文書文件之一致性與可追塑性，將文書文件資料分門別類予以「建檔保存」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二、文件檔案分類

為避免品質管理記錄遺失或遭人抽換，應將記錄資料逐頁編碼，另工程自開工至完工記錄資料甚多，為利調閱應於各項資料製作索引表，至於所以檔案資料冊之首頁以利查核。

三、施工圖說管理

A. 圖說收發

1. 監造單位為工程圖說之管理單位。
2. 監造單位補充之圖說或施工單位提交審查之相關圖說，應登記於「圖說管制彙整表」。
3. 除合約圖以外之所有相關圖說，應在每頁右下角或明顯處加蓋「收圖日期章」以分辨圖說版本。
4. 圖說交付承商實應登記於「圖說管制彙整表」，並請承商於收取時註明日期及簽收。

B. 變更設計管制

1. 全變更或整張圖面變更時
 - (1) 應將舊有工程圖說予以抽換更新，並於「圖說管制彙整表」中登記。
 - (2) 以抽換之舊有圖說應加蓋「作廢」字樣章，並妥為保存，以為日後追溯之依據。
 - (3) 新頒圖說應依圖號歸檔管制。
2. 局部圖面變更時

- (1) 局部圖面變更者，舊有圖說變更處用顯著顏色之色筆以雲狀記號圈出，並將變更後圖說浮貼於舊圖內。
 - (2) 於修改處加註三角形記號，並在圖下方註明修改次數、日期及來函文號並簽名以資辨別。
 - (3) 局部圖面變更，亦應登記於「圖說管制彙整表」。
3. 未提供圖面時
- 應確認變更依據為備忘錄、來函或其他後，將變更部分工程圖修正後標出，並在其旁標註變更依據（日期及文號），同時登記於「圖說管制彙整表」。

壹拾、 安全衛生管制

一、 機制

1. 工程開工前，應依據相關法規或工程契約規定擬定該工程之安全衛生抽檢項目。
2. 安全衛生抽檢人員至少每兩周實施一次工地現場抽驗。
3. 本所之安全衛生抽驗人員依照工地安衛抽驗表逐項或按實際需要擇項實施抽驗作業(表 9-1)，並於全部抽驗作業完成後，將工地安衛抽驗紀錄發文至承攬廠商責其限期改善缺失，若安全衛生缺失有立即發生職業災害至勞工嚴重傷害或死亡之虞，必須立即停工者，應立即通知承攬廠商暫停施工，待改善後繼續施工以策安全。
4. 承攬廠商須遵照發文之缺失內容及改善期限採取改善行動。
5. 安全衛生抽驗有關文件由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抽驗人員將其彙整後存檔備查，並保存至工程保固期滿；另該抽驗缺失項目由監造單位監督承攬廠商於改善期限內完成。

二、 相關準則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

表 9-1 安全衛生抽驗表

項目	檢驗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構造物及邊坡開挖妥當支防止坍塌措施? (安全坡度、擋土設施及水土保持)			
2	開挖土方堆置或處理妥當?			
3	開挖區週邊有妥切之警示及安全措施? (安全欄杆或警示措施等)			
4	吊車及重機具作業前抽檢? (外觀一般抽檢、運轉試驗及滅火設備)			
5	吊車及重機具作業時之作業場所及工作人員管制?			
6	作業人員之工作服裝、工作鞋合宜?戴安全帽?(扣緊帽帶)			
7	高架作業有妥當之防護措施?(安全帶、安全索及安全網)			
8	電焊作業有妥當之防護措施?(護目鏡、面盾、口罩、手套)			
9	破碎機作業有妥當之防護措施?(耳塞、手套、護目鏡)			
10	設置臨時廁所及飲水設備?			
11	近高壓電路作業之警示防護措施及作業安全管制?			
12	發電機、變電站設置圍籬、警示設施妥當?			
13	電器設備、發電機裝設漏電斷路器及接地線?			
14	使用電線防止絕緣破壞及老化更新?			
15	通電電路檢修作業之停電作業管制?			
16	作業場所配置必要之滅火器設備?			
17	工作場所光線不足處設置照明設備?			
18	閒雜人員車輛出入管制?			
建議事項:				
1. 抽驗項目視實際工程須要修改 2. 以上項目抽驗合格者請於合格欄打勾, 不合格者於不合格欄打勾。		監造單位		

壹拾壹、 環境保護

一、 機制

1. 監造單位於工程開工前，依據相關法規或工程契約規定擬定該工程之環境保護抽驗項目。
2. 監造單位之環境保護抽驗人員至少每兩周實施一次工地現場抽驗。
3. 監造單位之環境保護抽驗人員依照工地環保抽驗表逐項或按實際需要擇項實施抽驗作業(表 10-1)，並於全部抽驗作業完成後，將工地環保抽驗紀錄發文至承包商責其限期改善缺失。
4. 承攬廠商須遵照發文之缺失內容及改善期限採取改善行動。
5. 環境保護抽驗有關文件由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抽驗人員將其彙整後存檔備查，並保存至工程保固期滿；另該抽驗缺失項目由監造單位監督承包商於改善期限內完成。

二、 相關準則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

表 10-1 環境保護抽驗表

項目	檢驗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施工機具是否經常保養，所排放廢氣及黑煙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2	工地便道、搬運便道和地表裸露部分是否經常灑水，防止塵土飛揚？			
3	工地現場是否設置洗車及清泥設備？			
4	砂石、廢土堆置裝載時是否慎重處理，並視需要採取防塵措施？			
5	工地圍籬外是否沒有堆置廢棄物或廢建材？			
6	工地內是否維護環境衛生，妥存放廢棄物？			
7	施工中使用之藥液、油脂及產生之濁水、污泥泥水是否作適當處理後再行排放？			
8	作業產生之砂石、廢舊建材、碎磚等依廢棄物相關法規處置，未造成環境污染。			
9	工程施工是否考慮周邊環境居民作息，交通狀況等因素安排施工作息程序時程及機具。			
10	施工機具音量是否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11	作業棄土是否依規定妥善處理？			
12	土方或粒料堆置，具備有效設備或措施未散佈粒狀污染物			
13	工地廁所是否管理？			
14				
建議事項：				
3. 抽驗項目視實際工程須要修改 4. 以上項目抽驗合格者請於合格欄打勾，不合格者於不合格欄打勾。		監造單位		

壹拾貳、 施工進度管制

一、 目的

於施工期間要求承攬廠商依照預定進度施工，且於定期之施工檢討會內依據承攬廠商之預定進度表之施工進度與實施施工進度之差異性，以了解施工進度管制情形，並針對進度落後或單項作業執行進度不佳情況，要求承攬廠商提出相應對策，使工程於契約工期內順利完工。

二、 程序

(一)、 監督工程進度，填寫監造日報表(表 11-1)。

(二)、 施工進度管制系統之項目程序：

1. 承攬廠商施工預定進度表：

監督承攬廠商依據契約規定工期內，在訂定工程契約後於開工前 7 日內提出工程預定進度表，作為施工進度管理依據。

2. 雙週進度表：

根據進度表及前週之實際進度排出本週、前週之進度，作為逐日追蹤之工具。進度表內應說明本週施工項目。

3. 進度落後之處理：

(1) 施工進度落後 15%以上，承攬廠商應於 7 天內提出趕工計畫。

(2) 如契約另有規定，施工進度落後時應處理方式以工程契約為基準。

監造日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廣擎天大樓結構損壞修復工程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業主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告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